

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高水平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建设项目咨询服务招标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高水平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建设项目咨询服务

项目单位：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项目总投资：43187 万元

项目概况：为推进学校高水平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建设，需开展政府专项债券申报相关咨询服务，确保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专项债申报要求，顺利通过评审并入库发行。

资金来源：学校自筹资金

服务最高限价：人民币 98100 元（玖万捌仟壹佰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标准收费 = (投资估算 - 投资下限) / (投资上限 - 投资下限) × (收费上限 - 收费下限) + 收费下限
= (43187 - 10000) / (50000 - 10000) × (75 - 28) + 28 = 66.99

编制费 = 标准收费 × 行业系数 × 复杂调整系数 = 66.99 × 0.8 × 1 = 53.60

实施方案按可研 18.3% 计算 = 53.6 × 0.183 = 9.81 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核心编制服务

1. 编制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要求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数据准确、逻辑严谨，满足财政、发改部门审核标准。

2. 编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符合财政绩效管理相关规定，通过绩效审核。

(二) 协助配合服务

1. 协助招标人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优化，确保与专项债申报材料保持一致。

2. 协助招标人对接具备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协调完成**法律意见书**编制及相关工作。

3. 协助招标人对接具备资质的会计师/审计事务所，协调完成**财务评价意见书**编制及相关工作。

4. 全程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申报、材料报送、专家评审、答疑、修改完善等全流程服务，直至项目通过审核入库。

(三) 成果要求

1. 所有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广东省、湛江市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职业教育建设、财政绩效评价的最新政策及规范要求。

2. 提交成果包括：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可研修改稿、协助完成的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价意见书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版+电子版）。

3. 成果文件须保证通过相关部门审核，若因编制质量问题导致多次修改或无法通过审核，中标人须无条件整改完善。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专项债申报材料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完成项目入库为止。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项目团队及专项债咨询服务经验。

(三) 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或近三年内具有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咨询服务类似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五、服务质量与履约要求

(一) 中标人须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确保服务及时、高效、专业。

(二) 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积极配合评审、修改及沟通工作。

(三) 对项目相关资料、数据及申报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四)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成果不合格、延误申报或产生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费用及付款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最高限价 **98100 元（玖万捌仟壹佰元整）**，包含人工费、编制费、协调费、交通费、税费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付款方式、节点及比例由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七、成果交付

- （一）项目实施方案（纸质版+电子版）
- （二）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纸质版+电子版）
-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完善稿（纸质版+电子版）
- （四）协助完成的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价意见书（纸质版+电子版）

项目申报所需其他支撑材料

八、其他说明

（一）本需求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完全响应本需求书全部内容。

（二）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服务内容进行合理调整，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进一步约定。

